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29日 以公告形式发出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的通知》。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年9月1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 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. 会议地点: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本部会议室
- 5. 会议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8人,代表股 份 185,993,5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26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 均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部分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 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张秀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 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投票股东共11人,代表股份178,321,51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966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7 人,代表股份 7,672,0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02%。

- (4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98人,代表股份34,504,29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17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6,832,2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57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7人,代表股份7,672,03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02%。
- 6.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徐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与会股东(或代理人)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2,982,8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13%; 反对 2,521,0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5%; 弃权 489,59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493,6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745%;反对 2,521,0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6%;弃权 489,59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9%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张秀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股东会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